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科函〔2021〕9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部属相关单位、部属各高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已启动2021年度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仪器项目）的申报工作。为做好重大仪器项目遴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及原则

1. 重大仪器项目主要资助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以科学目标为导向，对促进科学发展、探索自然规律和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与核心部件的研制。
2. 项目直接费用资助强度在1000万元/项以上（含1000万元/项）。
3. 为规范和加强重大仪器项目管理，基金委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详见基金委网站 www.nsfc.gov.cn“政策法规”栏目）。请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二、申报数量

请各单位严格择优限项推荐。每个部属高校限申报2项，每

个部属单位限申报1项。

三、注意事项

1. 项目申报需在线填写申请书。项目申请人向依托单位索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isisn.nsfc.gov.cn>，按照“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在线撰写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项目类别选择“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亚类选择“部门推荐”。

2. 申请人应当按照《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有关要求申请项目。

3. 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书后，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及本单位的项目申请清单。为做好档案管理，依托单位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原则，做好重大仪器项目申报工作，并于3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书（依托单位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原件、电子版光盘各一份）及项目清单（列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和申请项目应报送的科学部）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1年1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锐 010-68205235）